

#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规则

CQC32-439154-2016

##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节水认证规则

Water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Reverse Osmosis Drinking Water Treatment Purifiers

2016年3月7日发布

2016年3月7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OC)发布,版权归 CO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O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佛山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王宏源、白雪、张恒、成璐、高亮、姚佳瑜、范建波、邓哲、宣萍、蒋应龙





####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反渗透膜为主要净化单元,供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连续式饮用水处理装置(以下简称"净水机")。

#### 2. 认证模式

净水机节水认证模式为:

#### 模式 1: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模式 2: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 之一或组合。

对于持有 CO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

对于适用于模式1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2实施认证。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净水机水处理工艺(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组合:沉淀物过滤法、硬水软化法、活性炭吸附法、去离子法、逆渗透法、超过滤法、蒸馏法、紫外线消毒法等)、总净水量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必要时送样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CO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品牌使用声明
- 3.2.2证明资料(申请时可上传电子版)
  - a.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O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O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O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C0C3212-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节水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表 1 检验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总净水量	不小于标称值			
净水流量	净水机在达到标称总净水量时,其净水流量应不小于标称值。			
净水产水率	1 级≥60% (当产水率≥75%时,制造商可明示产品节水指标达 到水效领先值)	2 级≥55%		

#### 4.2.3 检验方法

依据 4.2.1 规范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4.2.4 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2.5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 4.2.2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表 1 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不合格。



#### 4.2.6 试验报告

由 CO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节水认证产品描述》(CQC32-439154.01-2016)。 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检验或确认。

#### 5. 初始工厂检查 (适用于模式 2)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设计研发一采购一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O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 进行检查。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标
			(标准条款编号)	准条款编号)
反渗透 净水机	CQC3212-2016	总净水量	CQC3212-2016 4.1	/
		净水流量	CQC3212-2016 4.2	/
		净水产水率	C0C3212-2016 4 4	/

表 2 反渗透净水机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表注**: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 5.1.2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中一致,重点核查水处理工艺顺序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一致,重点核查滤芯材质与规格是否一致;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3人日。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O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O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O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O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采用"模式1"的获证企业,首次监督检查时间与其他产品监督检查同时进行。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O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必要时)。 COC 根据 CO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3、4、5、6、9 及 1 中 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照表 2《反渗透净水机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核查。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监督抽样(必要时)

监督抽样可通过年度内申请认证的同类产品的试验报告验证。

必要时,CO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1台样品送检。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4。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OC 重新制定抽样方案,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以企业第一次有效的工厂检查的日期为准安排监督,以三次监督为一个循环周期,每个循环周期的最后一次监督的工厂检查为复审工厂检查(全要素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3 人日。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 CO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OC 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O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O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并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O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O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O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CQC 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OC 有关规定收取。



####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节水认证产品描述

申请人:申请编号:产品型号:

##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卫生批件文号或证书 编号	水处理工艺顺序
反渗透膜滤					
芯					
超滤膜滤芯					
PP 棉滤芯					
活性炭滤芯					
其他滤芯					
泵					
注: 如果上述	关键零部件及	原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	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 二、样品描述

水处理工艺	□沉淀物过滤法□硬水软化法□活性炭吸附法□去离子法□逆渗透法□超过滤法□蒸馏法□紫外线消毒法等)□其他:		
回收装置	□有 □无		
总净水量(L)			
净水流量(L/min)			

##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经 CO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O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O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 章:

日期: 年月日